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補充公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作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會就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補充下列額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818,222,000股為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481,822,200股。

A. 股份合併之影響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除外。

B.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C. 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擬合併股份，並更改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獲悉，當股份之價格低於每股0.1港元時，極易形成投機交易，此局面不利於使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當時每手市值為102.50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

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股份合併亦將減低股份買賣之波動性，當價格低於每股0.1港元時，市場極易形成投機交易，不利於使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張。

就股份合併而言，董事會亦擬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5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加上擬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之更改，將有利於減低股份之波動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此種上市或買賣。

E.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1716號舖)，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

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股票。預期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可供領取。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供進行買賣及交易。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簽發，以便與粉紅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可讓公眾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盡力向希望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藉此買賣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之Grace Mok女士（電話為(852) 2878 4486）。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B.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957,821,200股新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進行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對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